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108万平方米天然大理石板及天然大理石定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沙河市博超建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8 万平方米天然大理石板及天然大理石定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沙河市博超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邢台市沙河市南环路西段路北南方工业园内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054100
建设地点	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南方工业园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沙审批投资备字 (2018) 12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666 m <sup>2</sup>		绿化面积 (平方米)	900 m <sup>2</sup>	
总投资 (万元)	45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108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4%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 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随着经济的发展，大理石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用量越来越大，在人们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特别是近 10 几年来大理石的大规模开采、工业化加工、国际性贸易，使大理石装饰板材大批量地进入建筑装饰装修业，不仅用于豪华的公共建筑物，也进入了家庭的装饰。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沙河市博超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4500 万元于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南方工业园区内建设年产 108 万平方米天然大理石板及天然大理石定制加工项目。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禁止类与限制类之列。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订）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石材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沙河市博超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

我单位立即安排有关环评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在完成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108万平方米天然大理石板及天然大理石定制加工项目

(2)建设单位：沙河市博超建材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投资：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占总投资的2.4%。

(5)建设地点：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南方工业园区内。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29'21.94"，北纬36°50'35.71"。项目东侧为隆世紧固件有限公司；南侧临路，隔路为绿化带；西侧临路，隔路为现红紧固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永隆紧固件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西南侧285.8m的曹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6)建设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10亩（折6666m<sup>2</sup>）。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共15人，采用昼夜两班工作制，白班工作8小时，夜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4800小时）。

(8)建设内容：项目利用已建成车间3220平方米、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设施等总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绿化面积900平方米。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东车间（切割车间）	940m <sup>2</sup> ，1层，位于厂区东侧	彩钢结构
	南车间（打磨车间）	340m <sup>2</sup> ，1层，位于厂区东侧	彩钢结构
	北车间（抛光、成品）	1940m <sup>2</sup> ，1层，位于厂区东侧	彩钢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00m <sup>2</sup> ，1层，位于厂区东侧	砖混
	压滤机房	30m <sup>2</sup> ，2层，位于厂区东侧	彩钢结构
	固废存放间	30m <sup>2</sup> ，1层，厂区东侧	彩钢结构
	一沉池	5米*5米*3米，厂区东侧	水泥防渗、砖混

	二沉池	32米*2.5米*2米，厂区南侧	水泥防渗、砖混
公用工程	供暖	项目办公室供热采用空调取暖，车间不供暖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 160 万 kW.h	
	供水	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粘接、刷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幕除尘器+UV 光催化氧化设备+15 米排气筒外排；未收集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规范操作。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固废	沉淀池沉泥经压滤机压缩脱水后，脱水沙可用于建筑材料辅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产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胶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静压式框架锯	SJP200E	3
2	烘干机	HGZ100	1
3	自动磨机	ZDMJ-16C	1
4	红外线自动桥式切石机	ZDCQ-600-4	2
5	手摇切边机	XK-2002B	1
6	磨边机	MBJ-B	2
7	雕刻机	NC-MD1325	1
8	水刀切割机	CUX-SQ6030	1
9	水幕除尘机	BS-A-4M-4	5
10	滤水机	XM/1000	1

## 3、生产规模

年产 108 万平方米天然大理石板及天然大理石定制加工项目

#### 4、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 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天然大理石。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1	天然大理石	15000	m <sup>3</sup> /a	外购	——
2	云石胶	0.1	t/a	外购	废胶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	水	555	m <sup>3</sup> /a	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
4	电	160 万	kWh/a	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

云石胶：是以环氧树脂等多种高分子合成材料为基材配制而成的膏状粘稠胶粘剂。其主要成分是无毒的，并且不挥发。云石胶性能主要体现在硬度、韧性、快速固化、抛光性、耐候、耐腐蚀等方面。适用于大理石、花岗石、马赛克、陶瓷面砖等与水泥基层的粘结。粘接大理石。

##### 4.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天然大理石板及天然大理石定制加工。采取订单式生产，以销定产，厂内不进行产品的大量储存。本项目年产 108 万平方米天然大理石板及天然大理石定制加工。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4。

表 4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天然大理石板及天然大理石定制加工	108 万	m <sup>2</sup>	

#### 5、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提供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新鲜水用量 255m<sup>3</sup>/a。

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打磨过程中用水，新鲜水用量主要为蒸发补充水 0.1m<sup>3</sup>/d(30m<sup>3</sup>/a)，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员工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 1161.3-2016），每天每人平均用水量 50L 计算，用水量为 0.75m<sup>3</sup>/d（225m<sup>3</sup>/a）。

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为900m<sup>2</sup>，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2009），绿化用水量按0.6m<sup>3</sup>/m<sup>2</sup>·a计算，年绿化时间按270天计，则绿化用水量为2m<sup>3</sup>/d（300t/a）。

(2) 排水

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产生量为0.6m<sup>3</sup>/d，损耗量为0.15m<sup>3</sup>/d，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3) 给排水平衡表：

表5 给排水量平衡表 单位：m<sup>3</sup>/d

项目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0.75	0.15	0.6
生产用水	0.1	0.1	0
绿化用水	2	2	0
合计	2.85	2.25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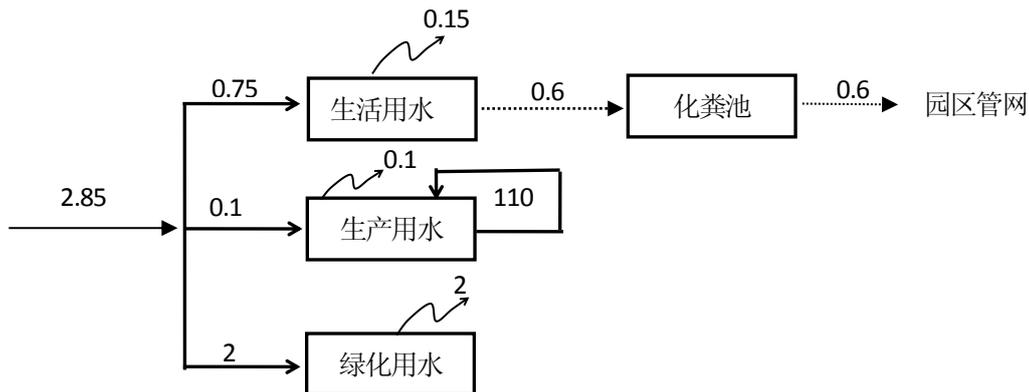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沙河市园区供电，年用电量160万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5) 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不设锅炉及燃煤设施。

5、选择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南方工业园区内。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 29' 21.94"，北纬36° 50' 35.71"。项目东侧为隆世紧固件有限公司；南侧临路，隔路为绿化带；西侧临路，隔路为现红紧固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永隆紧固件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西南侧285.8m的曹庄村。项目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 6、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属于鼓励类第十二项“建材类”中第10条“30万平方米/年以上超薄复合石材生产”项目，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及限值类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

(3)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

(4) 本项目已取得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沙审批投资备字[2018]129号。

(5) “三线一单”主要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选址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南方工业园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②本项目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但大气环境已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PM<sub>10</sub>、PM<sub>2.5</sub>；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本项目属石材加工，主要原辅料为大理石，本项目均从市场采购，市场供应充足；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

因此，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限。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沙河市地域位于河北省西南部，东经 $113^{\circ} 52'$ — $114^{\circ} 40'$ ，北纬 $36^{\circ} 50'$ — $37^{\circ} 03'$ ，东西长 71.5 公里，南北宽 22 公里，面积 999 平方公里。沙河市市区北距石家庄 132 公里，距邢台市 25 公里，南距邯郸市 28 公里。市域南侧与永年县接壤，西南与武安市交界，北与邢台县相连，东北与南和县为邻。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南方工业园区内。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 29' 21.94''$ ，北纬 $36^{\circ} 50' 35.71''$ 。项目东侧为隆世紧固件有限公司；南侧临路，隔路为绿化带；西侧临路，隔路为现红紧固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永隆紧固件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西南侧 285.8m 的曹庄村。项目所处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2、地形地貌

沙河市地处太行山南段东麓，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依次为山区、丘陵、平原。山地分布在西部，海拔在 300~1437m 之间，面积 414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 43%；丘陵区多分布在中部，面积 263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 27%，海拔在 100~300m 之间，自西向东以 2%~3% 的坡度倾斜，地表多为松散沉积物，也有零星岩石出露，局部形成孤山残丘，冲沟阶地较发育；平原地形位于京广线两侧，面积 292km<sup>2</sup>，为洪积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坡度为 2.5‰。

### 3、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寒，冬季寒冷少雪。近二十年气候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6。

表 6 气候气象参数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年平均气温	℃	14.2
极端最高气温	℃	44.0
极端最低气温	℃	-21.0
年平均降雨量	mm	665.8
最大降雨量	mm	1397.4
最小降雨量	mm	235
年平均无霜期	d	207
最大冻土深度	cm	50

年主导风向	/	南风
最大风速		24.0
全年平均风速	m/s	2.6

#### 4、水文特征

澧河主河道全长 180 公里，河面平均宽 50 米左右，是沙河市境内最主要的河流。澧河发源于内邱、邢台和沙河三县西部山区的六条大川，流经内邱、邢台、沙河、南和、任县、隆尧、宁晋七县，流经途中先后有沙洛河、溜垒河、顺水河、牛尾河、午河汇入。澧河上游称作大沙河，入南和，进任县至九河汇流处环水村段称作沙河，经隆尧到宁晋史家嘴与滏阳河、北沙河汇流，称作北澧河。

#### 5、水文地质

沙河市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水主要分为五类：一是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带、丘陵河谷及丘陵上覆盖有第四纪松散地层、砾石层地带，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0~120m<sup>3</sup>/h；二是碎屑岩裂隙水，主要分布在丘陵地带，岩性以石炭系、二叠系砂岩、页岩及砂页岩，蓄水性不均，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0~30m<sup>3</sup>/h；三是碳酸盐岩溶裂隙水，分布在丘陵大部分地区，岩溶较发育，蓄水性强；四是岩浆岩裂隙水，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5m<sup>3</sup>/h；五是变质岩裂隙水，主要为浅层风化裂隙水，只分布在地形低洼带。

#### 6、植物多样性

沙河市植物品种繁多。全市有木本植物 88 种，分属 37 科，其中用材树 36 种，经济树 25 种，灌木 27 种，林木覆盖率 13.7%。用材树主要有：刺槐、油松、杨、柳、椿、槐、侧柏、橡栎、泡桐、合欢、楸树、苦楝、黑叶树、本地桐、白腊树等；经济树主要有漆树、桑、花椒、核桃、栗、梨、苹果、柿子、葡萄、枣、杏、桃、花红、奈子、海棠、沙果、槟子等；灌木类主要有荆条、酸枣、山榆、胡枝子、榛子、六道木山豆蔓等。

沙河市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黍子、红薯、高粱、大豆、小豆、绿豆、荞麦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花生、芝麻、油菜、线麻、烟叶、扫帚等；蔬菜类主要有白菜、马铃薯、北瓜、东瓜、黄瓜、葱、茄子、蒜、辣椒、西红柿、菜豆角、眉豆角、白萝卜、胡萝卜、蔓菁、君达、菠菜、韭菜、芹菜、茴香苗等。

据不完全统计，沙河市草本植物约有 54 科，180 多种，以山区为多。野草类主要有：白草、麦草、茅草、蒿类、沙蓬、马唐、狗尾草、王不留、莎草、马兰草、绣根草、抓地蔓、鬼圪针、苍耳、蒺藜、刺儿菜、灰灰菜等；花木类主要有丁香、牡丹、紫薇、指甲草、干枝梅、菊、火石榴、夹竹桃、木槿、蔷薇、月季、玫瑰、葵花、山丹、鸡冠、茉莉、蝴蝶花、兰花、荷花、冬青等；药材类主要有生地、柴胡、黄芩、桔梗、山豆根、当归、黄连、瓜蒌、山芝麻、细辛、四瓣草、车前子、茵陈、兔丝子、蒲公英等共 695 种。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行政区划与经济

沙河市辖5个镇、5个乡、5个街道办事处，290个行政村。全市总人口487504人，近年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收入获得的持续增长。201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2040元，比上年增长9.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0737元，比上年增长11.5%。近年来，沙河市的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根据有关资料数据，2014年全市财政收入累计完成191501万元，同比增长-11.6%；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92392万元，同比增长-8.1%。2014年，全市生产总值初步核算完成226.9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8.46亿元，同比增长5.1%；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149.83亿元，同比增长9.4%；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68.67亿元，同比增长3.0%。三产业比重为3.72:66.02:30.2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1.6%、87.2%和11.2%。民营经济保持健康稳步发展。民营经济增加值完成197.62亿元，同比增长7.75%，占地区生产总值的87.07%，较上年提高0.12个百分点；民营实缴税金14.73亿元，同比增长-3.8%，占全部财政收入的76.9%；民营企业出口创汇12940万美元，同比增长0.4%。

### 2、文教卫生

全市共有普通中学27所，在校学生29249人；小学105所，小学教学点71所，在校生40814人；中专5所，在校学生4154人；特殊教育学校1所，在校学生108人，幼教104所，在校生13484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全市共有卫生机构31个，其中，综合医院1个，中医医院1个，专科医院2个，卫生院8个，妇幼保健所1个，疾控中心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个，民营医院12个。卫生机构床位1392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1257人，其中执业医师494人，执业助理医师160人，注册护士347人。

### 3、交通运输

沙河市地处晋、冀、鲁、豫的接壤地带，是沟通京、津、晋、冀、鲁、豫的交通枢纽。京广铁路、京深高速铁路、京珠高速公路纵贯市区，沙午铁路西延中部。107国道以及邢峰、平涉、南石公路等国、省干线纵横交错，沟通山东、山

西的邢临—邢和高速公路擦境而过。本市距天津港504km、距黄骅港408km、距青岛港460km。沙河市西依能源基地山西，东接胶东半岛经济圈和出海口，北连京津及环渤海经济区，南处中原经济区，是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的重要通道和支点。优越的区位、便利的交通，使得沙河具有良好的产品辐射和物流条件。

#### 4、公用设施条件

沙河基础设施完备，功能齐全。近年来先后新建、改建、扩建主要街道 14 条，城市控制面积达 22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12 平方公里。城市街道整洁，环境优美，绿化覆盖率达 25%，是“省级卫生城”。电信事业发展迅速，全市电话总容量 8 万部，城区 290 个行政村全部接通了光缆程控电话。境内拥有火力发电站 5 座，水力发电站 2 座，总装机容量 125 万千瓦，变电站 17 座，主变容量达 35 万千伏安。市内星级宾馆 3 家，设施豪华，功能齐全。

#### 5、沙河市污水处理厂

沙河市污水处理厂位于田村村北，纬三路与东环路交叉路口西南侧，工程总投资 7371 万元，占地 60 亩，日处理污水 5 万吨，项目同时配套建设市政管网。沙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 万<sup>3</sup> /d，采用百乐克处理工艺，其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最终排入沙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见表7。

表7 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SS	NH <sub>3</sub> -N	pH(无量纲)
进水	400	200	200	35	6-9
出水	50	10	10	8	6-9

本项目在运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本次评价采用沙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统计的2018年自动监测站全年24小时平均值进行分析判定。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相关规范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详见表9。

表9 2018年沙河市环境空气达标判定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沙河市自动监测点	SO <sub>2</sub>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50	87.72	59	达标
		年平均	60	28.47	47	达标
	NO <sub>2</sub>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0	89.98	112	未达标
		年平均	40	45.89	115	未达标
	PM <sub>10</sub>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0	310.6	207	未达标
		年平均	70	144.06	206	未达标
	PM <sub>2.5</sub>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5	192	256	未达标
		年平均	35	79.96	228	未达标
	O <sub>3</sub> (8h)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202	126	未达标
		年平均	/	/	/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3200	80	达标
		年平均	/	/	/	/

根据表9可知，2018年沙河市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NO<sub>2</sub>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SO<sub>2</sub>、CO年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

根据《邢台市2018空气质量状况分析报告》，沙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本期指数较上年同期下降5.99%，PM<sub>10</sub>较上年下降12.05%，PM<sub>2.5</sub>浓度较上期下降15.38%，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天数131天，较好的完成了相关污染源削减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随着《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无地面径流水，无地面水污染。建设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各项指标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0。

表 10-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厂界的距离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曹庄	285.8m	西南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鑫城国际小区	761.4m	东		
	裕漣村	659.8m	东北		
	市区	844.5m	东北		
	屯庄村	2050m	西南		
	兴固村	1050m	西		
	曲屯村	1649m	南		
柴凹村	2692m	南			
声环境	项目边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4a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10-2 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坐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曹庄	114.493203	36.841370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南	285.8m
鑫城国际小区	114.503868	36.844006				东	761.4m
裕漣村	114.501014	36.847792				东北	659.8m
市区	114.503417	36.847346				东北	844.5m
屯庄村	114.480200	36.828661				西南	2050m
兴固村	114.478633	36.845800				西	1050m
曲屯村	114.493589	36.828644				南	1649m
柴凹村	114.490457	36.819523				南	2692m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区域内环境质量适用于如下标准：						
	<b>1、环境空气</b>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方工业园，所在区域为工业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11。						
	<b>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单位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 μ g/Nm <sup>3</sup> )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N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m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b>2、地下水</b>							
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标准，见表 12。							
<b>表 1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b>							
项目	pH	耗氧量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氨氮
标准值	6.5-8.5	≤3.0	≤450	≤1000	≤20	≤1	≤0.5

### 3、噪声

项目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表13。

**表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北厂界	2	60	50
项目西、南厂界	4a	70	55

#### 施工期:

因本项目是利用已建厂房，不再进行改造，因此不会产生施工污染。

#### 运营期：

##### 1、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4。

**表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

无组织监控点污染控制要求：企业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2规定的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15。

**表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2.0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表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0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标准见表17。

**表17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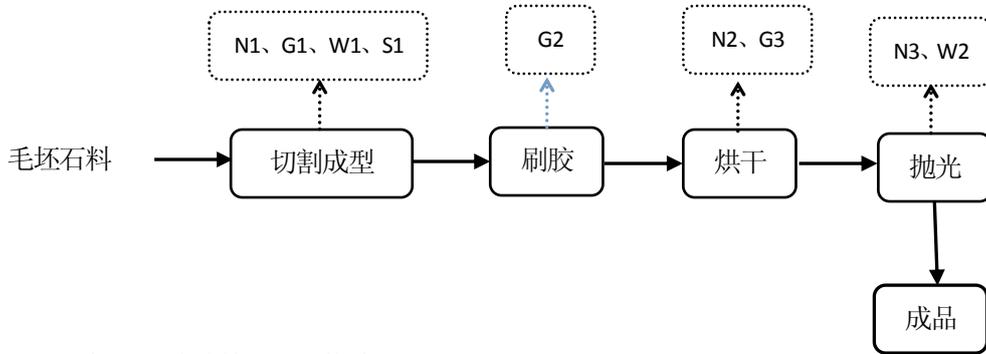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H	6~9	—	沙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	400	mg/L	
	BOD	300	mg/L	
	SS	200	mg/L	
	氨氮	35	mg/L	
	pH	6~9		本项目排放标准
	COD	400	mg/L	
	BOD	300	mg/L	
	SS	200	mg/L	
	氨氮	35	mg/L	
总量控制指标	<p>3、噪声</p> <p>厂界东、北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南厂界执行4类区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4、固废</p> <p>职工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胶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p>			
	<p>按照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SO<sub>2</sub>、NO<sub>x</sub>、COD和NH<sub>3</sub>-N、VOCs。</p> <p>本项目不设锅炉，生活取暖为空调，项目生产不涉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总〔2014〕283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其执行标准上限核算。</p> <p>COD排放量：<math>400\text{mg/L} \times 180\text{m}^3/\text{a} \div 10^6 = 0.072\text{t/a}</math>；</p> <p>氨氮排放量：<math>35\text{mg/L} \times 180\text{m}^3/\text{a} \div 10^6 = 0.0063\text{t/a}</math>；</p> <p>VOCs排放量：<math>80\text{mg/m}^3 \times 320\text{万 m}^3/\text{a} \div 10^9 = 0.256\text{t/a}</math>；</p> <p>本项目废气不涉及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故未核算排放总量。</p> <p>综上，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p> <p>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 COD: 0.072t/a; NH<sub>3</sub>-N: 0.0063t/a; VOCs: 0.256t/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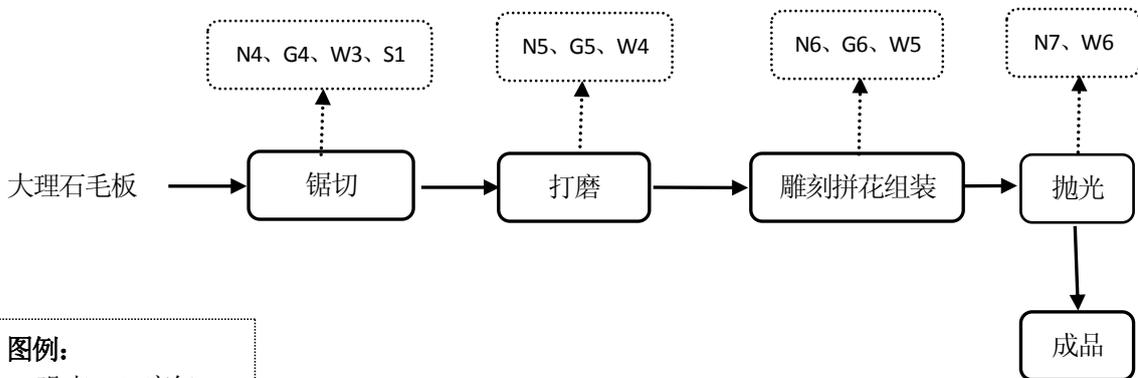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天然大理石板工艺流程：



(2) 天然大理石定制加工工艺流程：



图例：  
**N** 噪声 **G** 废气  
**S** 固废 **W** 废水

图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天然大理石板工艺流程：

①大理石荒料切割分解：大理石荒料通过静压式框架锯进行切割分解成天然大理石毛板。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石料粉尘、设备噪声、喷淋水幕废水。

②刷胶：天然大理石毛板手工刷胶。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③烘干：刷胶后的天然大理石毛版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设备噪声。

④抛光：烘干后的天然大理石毛版通过自动磨机进行抛光。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抛光废水。

⑤成品：天然大理石板。

(2) 天然大理石定制加工工艺流程

①毛板锯切：天然大理石毛板通过红外线自动桥式切石机或手摇切边机进行直线切割。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石料粉尘、设备噪声、喷淋水幕废水。

②打磨：天然大理石毛板通过磨边机磨花线造型。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粉尘、打磨废水。

③雕刻、拼花、组装：天然大理石毛板通过雕刻机雕刻图案造型，通过水刀切割机进行异形线切割，按客户定制产品需求进行处理后的天然大理石毛板手工粘接组装。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粘接废气非甲烷总烃、切割废水。

④打磨抛光：雕刻及粘接组装好的大理石毛板进行手工打磨抛光。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打磨抛光废水、设备噪声。

⑦成品：室内外装修用大理石定制产品。

**主要污染工序：**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及措施
废水	W1、W3	切割锯切工序	SS	连续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W2、W4 W5、W6	抛光打磨工序	SS	间接	
噪声	N1、N4、N6	切割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采取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N2	烘干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接	
	N3、N5、N7	打磨、抛光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接	
废气	G1/G4/G5	切割打磨	粉尘	连续	喷淋水幕+水幕除尘器
	G2/G3/G6	烘干、刷胶	非甲烷总烃	间接	水幕除尘器+VU 光氧+15 米排气筒
固废	S1	切割工序	边角料	连续	收集后外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统一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	循环沉淀池	沉淀石沙	间接	压滤机压缩脱水后，收集外售
	——	刷胶	废胶桶	间接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施工期和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 一、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为原有旧厂房，仅需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施工期主要的污染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二、运营期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过程切割打磨等工序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氨氮、SS，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管网，最终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烘干刷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3、噪声

该项目产生噪声的工序主要为切割机、磨边机等设备噪音。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70~8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石料及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沙、生活垃圾及废胶桶。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烘干刷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12.6mg/m <sup>3</sup> , 0.04 t/a	3.78mg/m <sup>3</sup> , 0.012 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008kg/h, 0.0056t/a	0.0008kg/h, 0.0056t/a
	切割打磨工序	粉尘(无组织)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0.6m <sup>3</sup> /d (180t/a)	COD	450mg/L, 0.081t/a	150mg/L, 0.027t/a
		BOD <sub>5</sub>	230mg/L, 0.041t/a	200mg/L, 0.036t/a
		SS	240mg/L, 0.043t/a	200mg/L, 0.036t/a
		NH <sub>3</sub> -N	40 mg/L, 0.007t/a	35mg/L, 0.0063t/a
	切割打磨工序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固体废物	切割、磨边等工序	废石料 不合格产品	10t/a	综合利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35t/a	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刷胶粘接	废胶桶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压滤工序	沉沙	150t/a	收集后外售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为切割机、磨边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声级值约为70~80dB(A), 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 其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西、南厂界满足4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因此,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其他	无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项目建成后, 在厂区内加强项目区绿化, 同时搞好树种配置, 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和办公设施，不存在土建施工工程，施工期影响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输及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

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设备安装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晚 10:00 以后至次日早晨 6:00 禁止建筑施工作业。

因此，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

为了减轻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所有设备安装均在现有设备用房内进行，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②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 ③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 ④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 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安装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及烘干刷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1) 切割打磨工序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机在切割打磨石料时，将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本项目采用湿法切割，即喷淋水幕湿法，经湿法处理后粉尘大部分随水流至厂内沉淀池中，剩余部分经水滴润湿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内设水幕除尘器进行二次粉尘处理，经喷淋水幕处理后剩余无组织粉尘经水幕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 (2) 烘干刷胶工序

项目生产过程中，烘干机刷胶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类比同类型企业，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物料的 1%计，项目云石胶总使用量为  $1\text{t}/\text{a}$ ，因此预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text{t}/\text{a}$ 。

本项目 1 台烘干，厂内设有刷胶房，刷胶、粘接工序需要刷胶进入刷胶房进行工作。

刷胶房内安装水幕除尘器，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其收集率为 99%，烘干废气及刷胶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水幕除尘器+VU 光氧化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按照年烘干刷胶最大工作时间 1600 小时计算，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01t/a，即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浓度为 12.6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0063kg/h。经水幕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3.78mg/m<sup>3</sup>，外排废气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企业废气排放口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尽管采取了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但仍不可避免地会有少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刷胶房开门时的无组织逸散，类比同类型企业，通过加强刷胶房密闭，规划化操作后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56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切割打磨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0.6m<sup>3</sup>/d，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管网，经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为防止本项目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本项目设置的沉淀池防渗层底层采用 0.5m 三合土压实，上层采用防渗水泥浇筑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低于 10<sup>-7</sup>cm/s，池底部及四壁均采用防渗水泥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低于 10<sup>-7</sup>cm/s。

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为切割锯、磨边机、烘干机等机械设备，源强在 70~80dB(A)。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19。

表 19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最大噪声级 [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静压式框架锯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2	自动磨机	80		72
3	烘干机	75		65
4	手摇切边机	80		70
5	磨边机	75		65

6	雕刻机	80	72
7	水刀切割机	75	68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模式计算的方法，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

#### (1)预测模式

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 / 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对空气吸收和其它附加衰减忽略不计。

#### (2)预测结果

将产噪设备声级值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预测点声级值预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贡献值	34.26	27.47	24.77	18.28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的范围为 27.90~36.26dB(A)，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 dB(A)，夜间 $\leq 50$ dB(A)，西、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 dB(A)，夜间 $\leq 55$ dB(A)。

通过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为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料，切割打磨工序中沉淀池沉沙和职工生活垃圾及废胶桶。

①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料：切割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料和不合格产品，此固废属于可回收利用废物，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②本项目厂职工共 15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3kg/天计，则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4.5kg/d。生活垃圾年总产生量约为 1.35t/a，生活垃圾收集入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③切割打磨工序过程中，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沙通过厂内

一台压滤机将沉沙中的水压滤后，形成沙饼，暂存固废存放间，经预测其产生量为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统一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辅料外售处理，本项目固废可以得到很好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为防止固废间压滤废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本项目固废间底层采用 $0.5\text{m}$ 三合土压实，地面采用防渗水泥铺设 $15\text{-}20\text{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壁用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

④废胶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进行存储管理属于（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05\text{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其储存、转移和处理途径需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及处理的相关规定，建议如下：

a、危险废物的储存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应遵守以下规定：（1）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设置专门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储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单位进行储存，储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2）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露、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储存间中，危废设单独贮存，并悬挂危废名牌指示，安装危废监控装置，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b、危险废物的转移以上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需要注意的是：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c、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不外排。

d、危废间采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5\text{-}20\text{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壁用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

综上，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4、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南方工业园区内。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 29' 21.94"，北纬36° 50' 35.71"。项目东侧为隆世紧固件有限公司；南侧临路，隔路为绿化带；西侧临路，隔路为现红紧固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永隆紧固件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西南侧285.8m的曹庄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

由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通过采取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交通便利，项目建设后不会对周围居民点大气、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 5、大气防护距离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2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GB 3095-2012
TVOC	二类限区	8 小时	6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D

### 2、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2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北车间	114.489305	36.843605	65.0	25.8	75.0	10.0	TSP	0.016	kg/h
南车间	114.489553	36.843221	65.0	7.8	35.0	10.0	TSP	0.016	kg/h
东车间	114.490121	36.843534	66.0	48.6	17.8	10.0	TSP	0.016	kg/h

表 2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东车间	114.490142	36.843356	66.0	15.0	0.4	141.85	11.0	TVOC	0.0063	kg/h

###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2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4.0 ° C
最低环境温度		-21.0 °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 4、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2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北车间(面源)	TSP	900.0	12.171	1.3523	/
南车间(面源)	TSP	900.0	23.917	2.6574	/
东车间(点源)	TVOC	1200.0	0.14494	0.01208	/
东车间(面源)	TSP	900.0	15.964	1.7738	/

表 27 最大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东车间(点源)	
	TVOC 浓度 ( $\mu\text{g}/\text{m}^3$ )	TVOC 占标率 (%)
50.0	0.10259	0.00855
100.0	0.1405	0.01171
200.0	0.11199	0.00933
300.0	0.11288	0.00941
400.0	0.10702	0.00892
500.0	0.09974	0.00831
600.0	0.09401	0.00783
...	...	...
下风向最大浓度	0.14494	0.0120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87.0	87.0
$D_{10\%}$ 最远距离	/	/

下方向距离(m)	北车间(面源)		南车间(面源)	
	TSP 浓度 ( $\mu\text{g}/\text{m}^3$ )	TSP 占标率 (%)	TSP 浓度 ( $\mu\text{g}/\text{m}^3$ )	TSP 占标率 (%)
50.0	12.112	1.3458	14.965	1.6628
100.0	9.384	1.0427	9.7006	1.0778

200.0	5.4266	0.603	5.5006	0.6112
300.0	4.1169	0.4574	4.1166	0.4574
400.0	3.5376	0.3931	3.587	0.3986
500.0	3.2329	0.3592	3.2682	0.3631
600.0	3.005	0.3339	3.0299	0.3367
700.0	2.8227	0.3136	2.8396	0.3155
....	....	....	....	....
下风向最大浓度	12.171	1.3523	23.917	2.6574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53.0	53.0	19.0	19.0
D10%最远距离	/	/	/	/

下方向距离(m)	东车间（面源）	
	TSP 浓度 (ug/m3)	TSP 占标率 (%)
50.0	13.911	1.5457
100.0	9.548	1.0609
200.0	5.5011	0.6112
300.0	4.1169	0.4574
400.0	3.565	0.3961
500.0	3.2511	0.3612
600.0	3.0302	0.3367
700.0	2.8398	0.3155
....	....	....
下风向最大浓度	15.964	1.773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6.0	26.0
D10%最远距离	/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南车间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2.66%， $C_{max}$  为 23.9ug/m<sup>3</su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计算无组织排放粉尘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及所选取的参数如下：

$$\text{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模式： } Q_c/C_m=(1/A)\times(BL^c+0.25r^2)0.05^{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 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查取; 年平均风速为 2.6m/s;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2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 (mg/m <sup>3</sup> )	源强 (kg/h)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A	B	C	D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0.0008	470	0.021	1.85	0.84	无超标点
	颗粒物	1.0	0.016	470	0.021	1.85	0.84	无超标点

注: 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取自《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经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无超标点,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方法,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285.8m 的曹庄村,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建议规划建设部门在本项目确定的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 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 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 ②保证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 ③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 整理监测数据, 建立污染源档案;
- 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 ⑤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 ⑥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 ⑦规范排污口: 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 设置明显标志, 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 (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是指在工程施工期、营运期对工程主要污染对象进行的环境样品的采集、化验、数据处理与编制报告等活动，环境监测为环境保护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环境管理、编制环保计划、制订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提供科学依据。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应满足以下几点：

①依据国家颁发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全厂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②根据监测计划预定的监测任务，安排全厂主要排污点的监测任务，及时整理数据，建立污染源监测档案，并将监测结果和环境考核指标及时上报各级主管部门。

③通过对监测结果的综合分析，摸清污染源排放情况，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如果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鉴于本项目特点，环评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委托沙河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计划。

监测机构主要对项目产生废水进行监测，废气、噪声可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类别、监测位置、监测污染物及监测频率详见表 29。

表 29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外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半年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烘干刷胶 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后, 引入水幕除 尘器+UV 光氧催化设备+15 米 排气筒	满足《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 (DB13/2322-201 6) 表 1 其他行业 标准及表 2 无组 织排放要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切割打磨 工序	粉尘 (无组织)	湿法除尘+水幕除尘器, 车间密 闭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COD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以及沙河市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 标准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切割打磨 工序	SS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固 体 污 染 物	切割打磨	废石料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部分回用, 部分外售	妥善处理 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刷胶、粘接	废胶桶	暂存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沉淀池	沉沙	暂存固体存放间, 收集后外售	
噪 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为切割机、磨边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声级值约为 70~80dB (A), 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 其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西、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因此,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不需新增建设用地, 建成后, 各项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08 万平方米天然大理石板及天然大理石定制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沙河市博超建材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南方工业园区内。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29′ 21.94″，北纬 36° 50′ 35.71″。项目东侧为隆世紧固件有限公司；南侧临路，隔路为绿化带；西侧临路，隔路为现红紧固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永隆紧固件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西南侧 285.8m 的曹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4) 建设性质：新建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6) 建设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10 亩（折 6666 m<sup>2</sup>）。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共 25 人，采用昼夜两班工作制，白班工作 8 小时，夜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4800 小时）。

(8)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已建设车间 3220 平方米、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900 平方米。购置静压式框架锯 3 台、烘干机 1 台、自动磨机 1 台、红外线自动桥式切石机 2 台、手摇切边机 1 台等设备。年产 108 万平方米天然大理石板及天然大理石定制加工。

####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属于鼓励类第十二项“建材类”中第 10 条“30 万平方米/年以上超薄复合石材生产”项目，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及限值类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沙审批投资备字[2018]129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NO<sub>2</sub>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SO<sub>2</sub>、CO年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随着《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地面径流水，无地面水污染。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各项指标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

####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a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

###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及烘干刷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切割打磨工序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机在切割打磨石料时，将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本项目采用湿法切割，即喷淋水幕湿法，经湿法处理后粉尘大部分随水流至厂内沉淀池中，剩余部分经水滴润湿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内设水幕除尘器进行二次粉尘处理，经喷淋水幕处理后剩余无组织粉尘经水幕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烘干刷胶工序：**项目生产过程中，烘干机刷胶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烘干设备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厂内设有刷胶房，刷胶、粘接工序需要刷胶进入刷胶房进行工作。烘干废气及刷胶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水幕除尘器+VU光氧化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企业废气排放口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刷胶房密闭，规划化操作后，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切割打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至园区管网，经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为防止本项目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本项目设置的沉淀池防渗层底层采用0.5m三合土压实，上层采用防渗水泥浇筑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低于 $10^{-7}\text{cm/s}$ ，池底部及四壁均采用防渗水泥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低于 $10^{-7}\text{cm/s}$ 。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为切割机、磨边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其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西、南厂界满足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为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料，切割打磨工序中沉淀池沉沙、职工生活垃圾和废胶桶。废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入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切割打磨工序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沙通过厂内压滤机将沉沙中的水压滤后，形成沙饼，暂存固废存放间，统一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辅料外售处理；废胶桶属于（HW49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理。

为防止固废间压滤废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本项目固废间底层采用0.5m三合土压实，地面采用防渗水泥铺设15-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壁用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储存间中，危废设单独贮存，并悬挂危废名牌指示，安装危废监控装置，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需要注意的是：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

法》的要求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不外排；为防止危废间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危废间采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壁用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综上所述，本项目“三废”及噪声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南方工业园区内。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29' 21.94"，北纬 36° 50' 35.71"。项目东侧为隆世紧固件有限公司；南侧临路，隔路为绿化带；西侧临路，隔路为现红紧固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永隆紧固件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西南侧 285.8m 的曹庄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

由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通过采取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交通便利，项目建设后不会对周围居民点大气、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 6、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SO_2$ : 0t/a;  $NO_x$ : 0t/a ; COD:0.072/a;  $NH_3-N$ : 0.0063t/a; VOCs: 0.256t/a。

### 7、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 二、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负责监督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 厂区及周围种植树木，增加绿化面积，使区域生态环境得到一定改善。

##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30。

表 3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烘干刷胶 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水幕除尘器+UV 光氧催 化设备+15 米排气筒	1 套	10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即非 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及 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 $\leq 2.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5	
	切割打磨 工序	粉尘 (无组织)	湿法(喷淋水幕)+水幕 除尘器	4 套	4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1.0\text{mg}/\text{m}^3$ )
废水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2 套	12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COD、氨氮 BID、SS	化粪池	1 座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沙河市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 准(COD:400mg/L、氨氮: 35mg/L、BOD: 300mg/L、 SS: 200mg/L)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 震、合理布局、厂房隔 声等措施	/	10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 (A); 西、南厂界 4 类区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固体 废物	切割打磨 工序	废料及不合 格产品	部分回用,部分外售	/	20	妥善处理、综合利用
	沉淀池	沉沙	收集后,外售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刷胶工序	废胶桶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理			
防渗 措施	沉淀池防渗层底层采用 0.5m 三合土压实,上层采用 防渗水泥浇筑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text{s}$ ,池底部 及四壁均采用防渗水泥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低于 $10^{-7}\text{cm}/\text{s}$ ; 固废间底层采用 0.5m 三合土压实,地面 采用防渗水泥铺设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壁用 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text{s}$ ; 危废间采用三合 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 壁用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text{s}$ 。				5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text{s}$
总计					108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3 规划及土地证明文件

附件 4 其他与环评有关文件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